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招標機關（臺大醫院，以下簡稱機關、本院）填寫，參加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採購標的：
 - (一) 案號：PH1900001。
 - (二) 名稱及數量：臺大醫院吉祥物。
 - (三) 規格：詳「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評審須知」。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75,000 元，採分項複數、固定金額決標。
第 1 名：200,000 元，第 2 名：50,000 元，第 3 名：10,000 元，優選 3 名：各 5,000 元(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所得稅。)
-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一、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不適用本案採購。
- 十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臺大醫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電話：(02) 23562086
- 十三、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 十四、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 十六、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七、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 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 二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十一、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彩色列印一式 12 份)。
- 二十六、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全份招標文件皆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截止投標期限及地點：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收發室。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資格審查)：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地點：本院總務室開標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2 樓）；有權參加議比價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本採購採：本案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三十四、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無。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院總務室出納組櫃檯(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領取「繳費四聯單」後，持該單至本院東址 B1 合作金庫繳交(合作金庫繳費時間 09:00 至 17:00 止)。
-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 四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不適用本案採購。
- 五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院總務室出納組（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1 樓）。
- 五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四、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方式以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為之。以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及郵政匯票繳納者，抬頭請開立「**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或以本院為受款人。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應分別記載本院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請將收據第一聯交承辦人依本院作業程序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

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且無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退還。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不訂底價，並以下列之金額作為決標條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4-1 條。契約金額為：第 1 名：200,000 元，第 2 名：50,000 元，第 3 名：10,000 元，優選 3 名：各 5,000 元(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所得稅。)

五十八、本採購決標原則：最低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評選優勝廠商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評審結果經本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並依序辦理議價後決標(詳細如評審須知)。

減價程序如下：

- (一) 議減價程序：以議價方式辦理，投標價超過底價時，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 (二)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院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未於限期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三)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議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新台幣計）。

六十、本採購採：複數決標（採分項決標），共計 6 名，依名次固定給付價金。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
- (二)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報名表，未滿 20 歲應一併檢附【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

活動】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三)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本案非選擇性招標者。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契約書、本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廠商應於投標時預先提出，且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至本院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五、履約標的之維護修理：本案不適用。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各文件，並於決標後均為合約之一部分。

(一) 投標須知。

(二) 契約條款。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 契約文件暨合約書。

(五)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

(六)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報名表。

(七)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參賽團隊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八) 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

(九)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十) 【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評審須知。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裝妥本招標文件所要求之：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 資格文件：詳本須知第六十四條。

(三)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報名表、【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臺大醫院吉祥物圖像與作品介紹表（彩色列印一式 12 份，光碟片 1 份）、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參賽團隊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所有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時將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領投標規範：

(一) 招標文件之取得，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廠商得至本活動官方網站：

<https://www.ntuh.gov.tw/activity/mascot.aspx> 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2. 廠商得使用本院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請洽本院收發室購領）。

3. 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購領並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招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院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三) 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所投之招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逾時則視為不合格。

1. 本案請將投標廠商聲明書、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封入「外封套」內一併裝封。封面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請加註統一編號、電話、傳真、開標時間及標案名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投標文件：（於決標後均為合約之一部分，投標時請詳細檢查，未備齊規定文件視為資格不合格）

2. 採用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請依規定自備封套投標（外封套請詳填本案案號、品名、廠商名稱及地址、統一編號及開標時間），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 其他須知：

- (一) 本院係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二)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三) 投標廠商得派員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於開標時到場，或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八十一、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一)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二) 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7736-5834 傳真：(02) 2397-6940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 (四)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
- (五) 台北市調查處：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732-8888。
- (六)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勞務採購契約條款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機關、甲方或本院)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或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均由廠商負責貼用印花稅票(正本 2 分，決標總價除以 1.05*0.1%)。副本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臺大醫院吉祥物**。
- (二) 工作事項：詳「**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評審須知**」。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經評定為前 3 名及優選之得獎人，本院將依法扣除稅金，獎金領取者應配合填寫收據並應檢附國民身分證供核對身分(得獎人未滿 20 歲時，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均含於契約價金。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付款條件及付款時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依「**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規定辦理。
- 2、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3、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4、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5、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6、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教育部。
 - (2) 法務部廉政署。
 - (3)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契約價金不得依物價指數調整。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五)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七)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 (九)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經本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所規定文件。
本院係以電話通知、E-mail 或傳真通知廠商交貨(每家廠商僅限建置 1 個 email 通

知帳號)，前述電子郵件帳號於新增、異動時，請以正式行文向本院提出申請，如因廠商未提出申請造成遲延履約，本院仍依約計罰。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三) 期日：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 4、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5、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6、本院驗收相關單位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
 - (四) 履約期限展延：
 -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第八條 履約管理(公共事務室)
- (一) 詳如「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三)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四)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四)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五)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七)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

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自行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六)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無

第十二條 驗收：詳如「臺大醫院吉祥物徵選活動辦法」。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依據契約規定之項目及數量完成履約。
- (三)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 (四)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依本院使用單位之相關規定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標的物需求規定不符者，該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所生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六)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七)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達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廠商需遵守本院感染管制、病人隱私保密、消防安全及用電安全宣導事項。廠商之維護工程師及承辦人員請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現象，請勿到院保養維護或洽公。

第十三條 保固:無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逾期如發生在第 1 日至第 30 日之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該項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4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千分之 4 計算發生在第 1 日至第 30 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本院通知繳交罰款，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 31 日(含)以上者，本院除行使前款權利外，並得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另行招商辦理，其一切費用及損害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逾期 31 日(含)以上者，廠商需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查明屬實且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逾期 31 日(含)以上者，本院未解除部分或終止契約，同意廠商交貨驗收者，其自逾期 31 日(含)起至交貨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每逾 1 日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契約價金千分之 4 計算。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提出證明經本院審酌情形同意後，除外。
- (四) 交貨後經安裝、檢驗或測試不合格且逾本院限定改正日者，除依前 3 款計罰逾期違約金外，本院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將貨品歸還得標廠商。若本院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則依前 3 款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五)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本契約第 15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八)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確非可歸責得標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經機關核可，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若欲停止履約亦同。前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九)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十一)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所稱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係為逾期31天（含）以上者。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其屬物品、醫材、儀器硬體部分，本院取得全部使用權利，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套裝軟體，則本院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原廠使用授權證明；儀器或資訊軟體若為客製化軟體，則本院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並於交貨時或驗收前取得該軟體程式原始碼。（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商負責，若本院因此招受損害，得標商須負責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本院，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廠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並概與本院無關。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賠償責任

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總價金。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4 天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及證明文件，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2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14、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沒收全部保證金。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沒收全部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十)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12 個月或累計逾 1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本條第 1 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本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須遵守本院「臺大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未遵守該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或相關法令處罰時應負全責，概與本院無關。（廠商需自行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之規定）
- (八) 得標廠商履約作業中，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或作業涉及各項裝修、營建、房舍改變之工程、作業或勞務者，需向本院工務室申請同意後，始得施作，並應遵守本院「臺大醫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規定。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